

從致動構式與人際構式看客語 lau 標記之語意角色¹

黃漢君* 葉瑞娟* 張群⁺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 前言

Lai (2003a, 2003b, 2004)討論客語 lau 的功能多樣性，可以標記客體、受事者、終點、起點、對象、受惠者等不同的語意角色，並提出其演變路徑。然而，這些語意角色，在本質上差異頗大，彼此之間的關係，為何有如此跳躍性的改變？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本文試圖從動詞語意的角度，解釋 lau 多功能性的原因。本文採納構式語法(Construction Grammar)理論，認為名詞詞組的語意角色，是由動詞論元結構以及構式論元結構共同決定。因此，標記不同語意角色的 lau，可以歸因於句子主要動詞語意上的不同。我們將所有語意角色，分類為屬於致動構式的客體與受事者，以及屬於人際構式的終點、起點、對象，以及受惠者。

本文結構如下：除第 1 節前言外，第 2 節為理論架構，第 3 節討論致動構式，第 4 節討論人際構式，第 5 節為結論。

2. 理論架構

Goldberg (1995)討論一些英語的論元結構構式，包含致動(Caused-Motion)構式、結果(Resultative)構式，以及轉移致動(Transfer-Caused-Motion)構式。舉例如下：(Goldberg 1995: 88-90)

- (1) a. Joe kicked the bottle into the yard. (Joe 將瓶子踢進院子。)
- b. Joe kicked Bob black and blue. (Joe 將 Bob 踢到鼻青臉腫。)
- c. Joe gave his house to the Moonies. (Joe 將房子送給統一教會。)

Goldberg (1995)以比喻延伸連結(metaphorical extension link)來說明這些構式之間的關係：從致動構式到結果構式是「所有權轉移是物理轉移」(transfer of ownership as physical transfer)的比喻，從致動構式到轉移致動構式是「狀態改變是位置改變」(change of state as change of location)的比喻。

人際構式則包含了兩個人之間的互動，可以是雙向的如漢語動詞「討論」「打架」「(談)戀愛」或單向的如漢語動詞「講(故事)」「道歉」。²與商業交易類動詞「買」「賣」「租」「借」以及給予類動詞「送」「給」相關的構式可視為人際構式的延伸，差異在人際構式中的雙方皆要凸顯(profile)，而商業交易類或給予類相關構式中，其中一方可以隱藏(shade)。

3. 致動類構式

客語致動類構式如同英語，具有類似的結構。除了基本的致動構式外，還有結果構式與轉移致動構式，後二者可以視為前者藉由比喻延伸連結得到的次構式。以下分別討論之：

¹ 本文感謝國科會計畫經費補助，計畫編號：NSC 100-2410-H-134-014-。

² 人際構式並未出現於 Goldberg (1995)。本文基於認知語法的精神，認為人與人的互動是語言認知中很基礎的部分，正如致動一樣，因而提出人際構式的概念。

3.1. 致動構式

致動構式的基本結構與語意如(2)，例句如(3)：

- (2) a. 結構 1：[NP₁ *lau* NP₂ V *do* 處所 NP₃]
b. 結構 2：[NP₁ *lau* NP₂ V 趨向詞₄]
c. 語意：人₁ 使 物₂ 移動到 處所₃ / 方向₄
- (3) a. *ngai* 會小心 *lau* 玉杯放到櫃仔項 (我會小心將玉杯放到櫃子上)³
b. 阿爸就 *lau* 大牛牯牽出來咧 (爸爸就將大牛牽出來了)

(3a)帶表處所的「到 *do*」，(3b)則帶表空間方向的趨向詞。可出現在致動構式的動詞有移動動詞(如：「搬 *ban*」、「帶 *dai*」)、手部動詞(如：「拿 *na*」、「攪 *kuan*」(=提)、「牽 *kien*」)、放置動詞(如：「放 *biong*」、「丟 *diu*」、「倒 *do*」)。

3.2. 結果構式

結果構式的基本結構與語意如(4)，例句如(5)。(5a)帶表結果或程度的「到」，(5b)則包含了結果複合動詞。可出現在結果構式的動詞為一般及物動詞。

- (4) a. 結構 1：[NP₁ *lau* NP₂ V *do* 結果詞組₃]
b. 結構 2：[NP₁ *lau* NP₂ V 結果補語₃]
c. 語意：人₁ 使 物₂ 變成 結果₃
- (5) a. 燒火 *lau* 油煮到滾滾拿過來 (起火將油煮到沸騰拿過來)
b. 大家 *thet* 歡喜，聲音煞 *thet* 大咧，*lau* 烏店頭家吵醒
(大家太高興，聲音就太大了，把烏店老闆吵醒)

3.3. 轉移致動構式

「分」可以用來標記接受者(Lai 2001)。轉移致動構式的基本結構與語意如(6)，例句如(7)。(7a)表所有權轉移，(7b)表口語訊息轉移。可出現在轉移致動構式的動詞有給予動詞(如：「借 *zia*」、「嫁 *ga*」、「還 *van*」)、抽象轉移動詞(如：「介紹 *gieseu*」)。

- (6) a. 結構：[NP₁ *lau* NP₂ V *pun* NP₃]
b. 語意：人₁ 使 物₂ 轉移所有權至 人₃
- (7) a. 佢乜[亦]共樣 *lau* 金樹仔借分壞人 (他也一樣將金樹借給壞人)
b. 老人家想 *lau* 自家該妹仔介紹分阿吉仔認識 (老人家想將自己女兒介紹給阿吉認識)

3.4. 致動類構式之共同特徵

以上三個構式皆歸類為致動類構式。在此將致動類構式之結構與語意綜合表示如下：

- (8) a. 結構：[NP₁ *lau* NP₂ V {*do*+XP / *pun*+NP / 趨向詞 / 結果補語}]
b. 語意：人₁ 使 物₂ {移動位置/改變狀態/轉移所有權}

嚴格來說，狀態的改變與所有權的轉移較移動位置抽象，因此「致動」不能完整包含這三

³ 本文之語料來源為以國立政治大學賴惠玲老師為主所建立之客語語料庫，在此致謝。為了保持原貌，用字不一致或聲調符號之有無，不做任何修改。括號內之中文為作者之翻譯。標音採納台灣北部四縣客語。

個構式所表達的語意。這三個構式表達之語意或許可以視為廣義的致使(causative)。

4. 人際類構式

人際構式牽涉到人與人的互動，因此至少有兩個參與者。以下根據互動之本質，將人際類構式分為單向人際構式，雙向人際構式、獲取構式，以及受惠者構式。

4.1. 單向人際構式

單向人際構式中的雙方，僅有一方主動參與動詞所描述的事件。此構式之結構與語意如(9)所示，常見的動詞有「講 *gong*」、「會(失禮)*fi(siiit-li)*」，例句如(10)所示。此處的 *lau* 標記動作的對象，傳統上以終點(goal)表示。

(9) a. 結構：[NP₁ *lau* NP₂ V (NP)]

b. 語意：人₁ 動作於 人₂

(10) a. 後生仔 *lau* 阿姆講經過該情形 (小孩就跟媽媽講經過的情形)

b. 大目伯姆又認毋著人哩, 趕緊佬人會失禮 (大眼孀又認錯人了, 趕緊向他道歉)

4.2. 雙向人際構式

雙向人際構式中的雙方，皆主動參與動詞所描述的事件。此構式之結構與語意如(11)所示，常見的動詞有「(談)戀愛(*tan*)*lien-oi*」、「冤家 *yenga*」，例句如(12)所示。此處的 *lau* 標記動作的對象。

(11) a. 結構：[NP₁ *lau* NP₂ V (NP)]

b. 語意：人₁ 動作於 人₂ 且 人₂ 動作於 人₁

(12) a. 阿吉仔 *lau* 村長該妹仔談戀愛 (阿吉與村長的女兒談戀愛)

b. 姐公係一个當認份、當條直个人，從來毋會加講一句話，也毋會 *lau* 人計較、冤家。(外公是一個很認份、很正直的人，從來不會多說一句話，也不會跟人計較、吵架。)

4.3. 獲取構式

獲取構式中的一方，從另一方獲取物品，此構式之結構與語意如(13)所示，常見的動詞有「借 *zia*」、「買 *mai*」，例句如(14)所示。此處的 *lau* 標記動作的起點(source)。

(13) a. 結構：[NP₁ *lau* NP₂ V NP₃]

b. 語意：人₁ 從 人₂ 取得 物₃

(14) a. 叔姆，吾姆喊 *ngai lau* 爾借米 (孀孀，我媽叫我來向你借米)

b. 一放學，一定當多學生仔來 *lau* 你買 (一放學，一定有許多學生來跟你買)

4.4. 受惠者構式

受惠者構式的一方，代替另一方做事情，此構式之結構與語意如(15)所示，常見的動詞很多，無法列舉，例句如(16)所示。此處的 *lau* 標記動作的受惠者(beneficiary)。

(15) a. 結構：[NP₁ *lau* NP₂ VP₃]

b. 語意：人₁ 為了 人₂ 做某事₃

(16) a. 汝就照這張單仔 *lau* *ngai* 送過去 (你就照這張單子幫我送過去)

b. 無相干, *ngai lau* 爾去問神 (沒關係, 我幫你去問神)

受惠者獨立於動詞論元結構以外, 因此在動詞的選擇上, 非常自由。也因為它是一個「多出來」的語意角色, 常會與其他語意角色產生競爭, 而必須藉由語境來加以釐清。

4.5. 人際類構式之共同特徵

前面的討論中, 我們觀察到人際類構式的 *lau* 可以標記對象、起點、終點、受惠者。看似無共通性, 但我們歸納出以下兩點:

第一、這些語意角色都具有[+human]的語意特徵: 對象與受惠者較為明顯, 而「起點」與「終點」容易與處所混淆。實際上, 人際類構式中的起點與終點, 都無法替換成一般的處所, 因此嚴格來說, 「起點」與「終點」的名稱並不精確。

第二、除了受惠者外, 所有的語意角色皆與主要動詞有密切關係: 講話一定有對象(終點), 借貸一定有對象(起點), 吵架一定要有對象。因此 *lau* 所標記的語意角色, 絕大部分是由主要動詞決定的。若要說 *lau* 標記了什麼特徵, 或許可以含糊地說是「對象」。

我們將前面討論的四個構式整合, 得到人際類構式的結構與語意如下:

(17) a. 結構: [NP₁ *lau* NP₂ V (NP)]

b. 語意: 人₁ 與 人₂ 互動

5. 結論

我們以構式語法(Goldberg 1995)理論架構, 將 *lau* 的相關句型分為致動類構式與人際類構式。以這兩個構式涵蓋客體、受事者、終點、起點、對象、受惠者等分散的語意角色。對客語 *lau* 的功能多樣性, 提出了合理的解釋, 也對語意角色的轉變, 提出了可能的動機。

將 *lau* 的多種用法, 化約為致動類構式與人際類構式, 可以還給 *lau* 一個清晰的面貌, 在致動類構式中, *lau* 提供了一個額外的句法位置給被移動的客體或受影響的受事者, 兩者皆可視為施事者之外「次要」的參與者。在人際類構式中, *lau* 標記了動詞的「次要」參與者(終點、起點、對象)或是動詞外的參與者(受惠者)。就這點來說, 兩類構式有些類似。但如何解釋兩者之間的連結, 還是一個更基本而尚未解決的問題。

參考書目

- Goldberg, Adele E. 1995.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ai, Huei-ling. 2001. On Hakka BUN: A Case of Polygrammaticalizatio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2.2: 137-153.
- Lai, Huei-ling. 2003a. Hakka LAU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al Approach.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4.2: 357-378.
- Lai, Huei-ling. 2003b. The Semantic Extension of Hakka LAU.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4.3: 533-561.
- Lai, Huei-ling. 2004. The Syntactic Grounding and Conceptualization of Hakka BUN and LAU. *Concentric: Studies in Linguistics* 30.1: 87-105.